DEC19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581034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治疗师，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者，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与该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类别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移民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者。该法第203(b)(2)(B)(i)条。

8 C.F.R. § 204.5(k)(2)的规定将特殊能力定义为“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为证明特殊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至少三种8 C.F.R. § 204.5(k)(3)(ii)所列的证据类型：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所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若上述标准不直接适用，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k)(3)(iii)。

并且，由于该类别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为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设定了三部分分析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可酌情批准对被归类为EB-2类别的申请人豁免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前提是其证明：(1) 该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非公民。为确定该非公民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也是关键考量因素。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在权衡适用因素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USCIS可评估的因素包括：鉴于该非公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该非公民获得职位邀请或申请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非公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非公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所考虑的每一项因素综合起来必须表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A. EB-2类别的绝对不合格

首先，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以证明其作为EB-2移民类别的绝对资格。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就申请人的EB-2绝对资格作出明确评论。我们认定，目前构成的记录不包含关于申请人高级学位的充分相关、重要或具证明力的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移民类别资格。且记录不包含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具有特殊能力者的EB-2移民类别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在EB-2移民类别上绝对不合格。

1.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类别资格

申请人提交至记录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类别资格。8 C.F.R. § 204.5(k)(2)的规定将高级学位定义为高于学士学位的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从而允许被归类为EB-2永久移民。申请人可通过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显示其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后渐进经验，以证明渐进经验。8 C.F.R. § 204.5(g)(1)的规定要求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称，以及对所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

申请人于2016年在巴西的~----------~inl I

.____ _,I 获得了“ titulo de Fisioterpeuta ”（物理治疗师学位）。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教育数据库（EDGE）反映，在巴西认可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的专业“ titulo ”教育证书是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来源。因此申请人的

巴西“ titulo de Fisioterpeuta ”是等同于美国认可高等教育机构物理治疗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工作经历证明信。但申请人最初确实提供了由其认定为“ 工作 ”或“ 前老板 ”的个人出具的“ 推荐信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基本上重新提交了最初随申请一并提交的、被认定为“ 工作 ”和“ 前老板 ”的证明信，仅有两封信由其各自的作者作了修改。最初随申请一并提交以及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 推荐信 ”不足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在其专业领域获得了五年逐步负责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尽管这些信函确实载明了出具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但未充分具体描述申请人在其工作经历期间所履行的职责。此外，即使这些信函充分具体地描述了申请人所履行的职责，我们仍会认定这些信函不足，因为它们证明的是申请人在从其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教育项目毕业之前所获得的工作经历。如上所述，逐步负责的经历必须是学士学位后的经历。而这些信函所涵盖的学士学位后时间段不足五年。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五年逐步负责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因此，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EB-2类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的充分证据。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属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即并非在专业领域获得单一来源学士学位、并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逐步负责的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的非公民。

2. 申请人不属于特殊能力个人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评估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EB-2类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资格。但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作出了主张并提交了证据，供我们考虑其作为特殊能力非公民是否符合EB-2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尽管记录中的证据反映申请人已提供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其拥有巴西一所大学的学位，但记录中的其余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EB-2非移民类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资格。1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在为其寻求的分类所涉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历。8 C.F.R. § 204.5(k)(3)(ii)(B)。

据称用以支持申请人在该专业领域工作经历的这些信函，基于我们此前讨论的理由，未能充分反映其在该职业中至少十年的全职经历。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的来自“ 工作 ”和“ 前老板 ”的信函所涵盖的时间段不足五年，低于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的年限。而且申请人提交的这些信函还存在我们上文指出的其他缺陷，

1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获得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以显示8 C.F.R. § 204.5(k)(3(ii)(D)所规定的特殊能力。

即对申请人在其工作经历期间所履行职责的描述不充分。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在其职业中拥有所要求的10年全职经历。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的证据。8 C.F.R. § 204.5(k)(3)(ii)(C)。

为支持其从事物理治疗师职责的执照或认证，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联邦公共服务机构、第三区域物理治疗与职业治疗区域委员会签发的身份证件的副本及翻译件。该身份证件意在表明申请人为物理治疗师。但该文件不足以证明物理治疗师执照或认证。

执照和认证表明某人具备从事某项工作所需的特定知识或技能。执照通常由官方政府机构授予，赋予从事某一职业的法律权限。认证虽并非从事某一职业始终必需，但通常要求证明具备从事特定工作的能力。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是身份证件，而非执照或认证。且记录未能令人信服地确立该身份证件与执照或认证相关。记录中不包含独立、客观的证据，以确立该身份证件与获准从事物理治疗师职业之间的相关性和意义。但即使我们表面接受该身份证件反映了执照或认证，我们也不会认定其符合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包含明显的重大不一致之处，使其可靠性和真实性受到质疑。卡片背面显示其签发日期为2014年7月3日，但正面显示签发日期为2017年2月2日。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拥有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巴西物理治疗师协会和美国物理治疗协会会员的证据。申请人在这些组织中的会员资格不足以作为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申请人于2021年4月19日提交申请，并于2023年1月27日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的巴西物理治疗师协会信函表明申请人“ 正式注册 ”于巴西物理治疗师协会，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而美国物理治疗协会的打印件显示申请人的会员年限为“ 0 ”年。因此，申请人似乎是在提交申请之后、且在回应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符合基于就业第二优先永久移民分类资格证据的补件通知之前，才开始其在这些组织中的会员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其寻求该福利的资格。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因此，申请人在巴西物理治疗师协会和美国物理治疗协会的会员登记不足以作为证据

证明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此外，记录不足以确立巴西物理治疗师协会和美国物理治疗协会为专业协会。例如，申请人提交的信函未载明巴西物理治疗师协会会员登记的准则或要求，以致我们无法评估该会员资格是否仅保留给物理治疗领域的专业人士。而申请人自述美国物理治疗协会的会员资格不仅向物理治疗师开放，也向物理治疗师助理和物理治疗专业学生开放。因此，美国物理治疗协会似乎也并非仅限于物理治疗师职业的专业协会。所以我们无法认定在巴西物理治疗师协会和美国物理治疗协会的会员登记仅保留给专业人士。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推荐信，以证明其成就和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获得了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达到证明标准，因为其不符合法规的基本标准。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4 n. 7。该法规要求提供对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与特殊能力的法规定义结合起来理解，对重大贡献成就的认可证据应显示其专业知识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

申请人的推荐信分别由教师、表面上来自"工作"的同事或曾是"前老板"的人，以及分别被描述为"治疗师"和"朋友"的个人撰写。申请人要求我们得出结论，仅凭撰写人的结论即构成对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但这些陈述没有任何记录中的证据支持，以表明这些信件代表了值得注意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品格、职业道德以及其他积极品质，如他们的"甜美的性格"、"天生的好奇心"和"守时"。总体而言，写信人表示申请人是一个性格和蔼、工作认真的人。但申请人和蔼的性格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非其努力领域中的成就或重大贡献。写信人未能充分指明任何显著高于申请人领域中通常遇到的、值得认可的成就或重大贡献。因此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满足此项资格依据。

申请人仅在8 C.F.R. § 204.5(k)(3)(ii)所载六项标准中的一项上确立了资格。他们无法满足8 C.F.R. § 204.5(k)(3)(ii)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提供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达到了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据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EB-2类别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

B. 符合国家利益下对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

通常，只有在确定申请人符合EB-2类别资格之后，审理主任才会着手确定是否应当自由裁量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该法第203(b)(2)(B)(i)条。但由于审理主任在此处的决定中就申请人对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作出了具体认定，我们将讨论申请人不符合对工作邀请要求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尽管其在EB-2永久移民分类上绝对不符合资格。

1. 拟议事业

申请人在其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将"物理治疗师"列为拟议职位名称。他们将其事业描述为"继续在美国从事[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以"在需要熟练专业人员的领域"为美国"带来利益"。2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提出，申请人将致力于以其物理治疗服务治疗运动及骨科相关损伤的患者。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将"对美国卫生系统极为有益"，原因是"美国就业市场和卫生系统总体上缺乏专业人员，更具体地说是物理治疗师行业"，导致对希望获得这些服务的人群服务不足，同时申请人通过提供专门培训课程向美国其他物理治疗师进行知识转移。

2. 重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a) 重大价值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不具有重大价值的结论。一项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体现。Dhanasar at 889。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物理治疗师"。我们面前的记录包含将申请人拟议事业定性为"物理治疗师"的证据，这属于我们认定可体现具有重大价值事业的领域范围。因此记录支持申请人拟议事业的重大价值。

2 尽管我们与审理主任一样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下对工作邀请要求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将申请人拟议事业定性为不过是履行一般职业的预期职责。审理主任在以下意义上是正确的：提出仅以永久无限期方式继续其现有就业且缺乏详尽描述的事业申请的申请人，很可能在证明其拟议事业的重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方面面临重大障碍。但这并不排除作为申请人就业一部分而开展的、经充分描述和证实的拟议事业，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接受国家利益下对工作邀请要求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评估。

b) 国家级重要性

除证明其重大价值外，申请人还必须展示其拟议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具有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所需的国家级重要性。我们同意。

为支持其依据Dhanasar主张符合国家利益下对工作邀请要求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的资格，申请人提交了其教育文件副本、推荐信、志愿工作证据、展会/大会参与情况以及"课程"、物理治疗领域的文章、其简历/履历、商业计划和个人陈述。3

申请人实质上主张其事业具有国家级重要性，因为其将基于以往经验和成就开展并执行该事业。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胜任地履行物理治疗师的职责。申请人主张符合国家利益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行为的资格，其主要依据来自申请人关于其在本国作为物理治疗师的过往职业生涯、对其领域的奉献以及过去胜任且成功地完成职责的方式的主张。但物理治疗师在广泛层面上履行职责，即使成功或胜任，也不涉及上升到国家级重要性层面的事项。这些事实与拟议事业能否产生上升到国家级重要性层面的潜在积极影响这一问题无关。在评估拟议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运营的拟议事业的履行；相反，我们关注"外籍国民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因此在评估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时，我们不关注个人申请人；我们关注的是申请人的拟议事业。而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我们着眼于其潜在的未来影响。在Dhanasar中我们说"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更广泛的影响不一定从地理等狭窄参照框架来评估；某一领域内显示出更广泛规模的全国甚至国际影响的影响可上升到国家级重要性层面。而重大的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显著潜在雇用美国工人的能力，也可帮助拟议事业上升到国家级重要性层面。因此，事业的成功或可能使事业更成功的属性，不如确定拟议事业本身脱离申请人后是否具有可突显其更广泛影响或积极经济效应上升到国家级重要性层面的潜在积极影响的属性那么重要。而正是在这里，申请人的事业（就其本身而言）存在不足。申请人的事业核心是经营业务中工作职责的履行。但记录未能充分支持申请人履行这些职责将如何可能以上升到国家利益层面的方式对其领域产生潜在未来影响，无论是通过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还是其积极经济影响。他们未指明其具体履行物理治疗师职责将产生哪些涉及国家利益的具体更广泛考量。例如，申请人未在记录中充分地将其在公司履行

3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物理治疗师职责与在具有历史性失业率的地区增加就业联系起来。

而且，从记录中的证据也不清楚，申请人所描述的物理治疗师工作职责的单次履行，是否会对其直接影响范围之外的领域产生重大影响，而该范围即为其将服务的雇主企业。记录中的证据并未突出说明，例如一名物理治疗师在物理治疗中心的工作的预期潜在影响，如何可能产生涉及国家利益的更广泛影响。申请人再次试图通过将其事业与其在原籍国履行物理治疗师一般职责的经验相联系，来突出其事业的更广泛影响。而且，仅仅过去履行该事业的职责，即使成功或胜任，也不会赋予上升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广泛利益，因为从记录中不清楚这些如何涉及更大的国家利益。4 从记录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履行物理治疗师的职责只会使雇用申请人并使用其服务的公司受益。这类似于某人的教学利益通常只直接惠及被教授的学生而非更广泛的人群。在Dhanasar中，我们讨论了教学如何不会以上升到国家重要性的方式广泛影响教育领域。Dhanasar at 893。推而广之，仅使单一雇主受益的活动不会上升到国家重要性水平。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有意义的分析，说明申请人具体履行物理治疗师职责所产生的更广泛影响或可能上升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潜在预期经济影响。而包含申请人所提供服务证明的推荐信，并未描述其履行这些职责如何与上升到国家重要性的更广泛影响或任何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经济影响相联系。总之，记录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事业的潜在影响只会使雇用申请人的公司受益。

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以确定申请人事业所产生的任何上升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积极经济影响。在Dhanasar中，我们建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在经济萧条地区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来证明某项事业的国家重要性。See Dhanasar at 890。在此，记录中的证据未确定任何雇用计划，也未确定任何可能从申请人拟议事业中受益的地点或经济萧条地区。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义务，也包括最终的说服义务。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另见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中举证责任的定义（反映举证责任包括举证义务和说服义务）。申请人未能以具有说服力的、相关的、有证明力的证据满足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4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的成就和专业知识与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更为相关，该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身上"。Dhanasar at 889。

3.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时，我们审查：(A) 申请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B) 申请人就拟议事业所制定或在其制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C) 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D) 个人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士处获得的兴趣或支持。

从记录中证据的整体来看，不清楚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多因素分析进行个性化考量如何能证明申请人处于多么有利的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如上所述，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既包括初始的举证义务，也包括最终的说服义务。Y-B-, 21 I&N Dec. at 1142 n.3。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学业记录和就业历史的证据。记录反映申请人已获得相当于美国物理治疗学士学位的单一来源学历，并具有适用工作经验。然而，仅仅孤立地拥有教育、技能和/或知识并不能使申请人处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这只是众多因素中的一个因素，这些因素被一起评估以确定申请人处于多么有利的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此外，尽管申请人已着手对其资历进行"重新验证"以便能在美国作为物理治疗师执业，但记录并未反映这些努力的当前阶段如何支持其履行拟议事业的愿望。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为其拟议事业确定了目标受众，但未充分阐明其将如何与目标受众互动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商业计划反而仅着重强调申请人过去所做的工作及其在未来继续相同活动的资格。记录根本没有反映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

而且，记录并未反映推荐信中所述的申请人先前活动究竟是与拟议事业类似的努力，还是如何构成成功记录。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并非记录中关于对申请人在其请愿书中提出的拟议事业的兴趣或支持的有实质性、相关或有证明力的证据。虽然它们笼统地谈及申请人实现某些目标及其在其领域的技能，但并未指出任何反映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事业的领域认可、成就或重大贡献。

而且，申请人的"意向书"不足以作为个人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士处获得的兴趣或支持的证据。申请人提交的"意向书"证实申请人在D处作为物理治疗技术员的持续就业，并表示继续就业的持续意向，"没有预期的结束日期"。该"意向书"提到申请人先前作为物理治疗师的工作经验，以为"[申请人]有效履行其工作[物理治疗技术员]所需的[最低限度]培训"提供背景。

因此，申请人未能以有实质性、相关和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4. 权衡各项因素以确定批准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使申请人能够从事拟议事业对美国的好处。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和第二项要件中所含的资格要求，他们本会进而评估，综合权衡之下，申请人是否已证明，综合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益。

审理主任在权衡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的国家利益时，本可考虑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申请人的贡献对美国的好处、申请人的贡献对国家利益的紧迫性、创造就业的能力以及对美国工人的任何不利影响。

此处的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根据Dhanasar框架前两项要件的资格。但即使前两项要件已满足，该请愿也不能获批，因为记录不满足第三项要件。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申请人的贡献对美国的好处、申请人的贡献对国家利益的紧迫性、创造就业的能力以及对美国工人的任何不利影响等因素的充分证据。因此，从记录中不能明显看出，综合权衡之下，应豁免申请人的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绝对符合EB-2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而且，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不足以确立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必备要件。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其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国家利益豁免，每一项理由均为要求驳回本上诉的独立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